

深圳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晨(签字)： _____

净春梅(签字)： _____

吴红日(签字)： _____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